

附件1:

2024年扬名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岗位表

| 岗位编号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学历要求 | 专业要求 | 年龄要求 | 岗位要求 | 加分项 | 其他说明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A | 社区宣传岗 | 1 | 大专及以上 | 中文文秘类 | 30周岁以下（1994年6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1、2024年度应届毕业生； 2、有媒体宣传、策划、运营等实习经历（需提供实习报告或署名作品）； 3、具有一定组织策划能力和较好的文字撰写功底。 | 1、获得市级以上优秀项目（需担任项目负责人）； 2、获得新媒体（视频、剪辑、编导等）相关荣誉的（需提供官方认证颁发的荣誉证书）； 以上每一项可在总成绩基础上加1分。 | 1、2024年度应届毕业生指2024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仍无工作单位（截止报名时）的人员，其中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）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日期可放宽至2024年7月31日，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生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日期可适当放宽，但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 2、加分项可累计，总加分不超过2分。 |
| B | 社区工作人员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（1989年6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1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，所在党组织出具党员身份证明为准）； 2、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（提供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），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1日； 3、服从工作岗位分配，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终端及电脑办公软件，具有履行参与入户走访、协助开展治安巡逻、治安隐患排查、矛盾纠纷调处、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工作的身体条件。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亲和力、执行力及团队精神。 | 1、有一年以上街道、社区工作经验（以单位出具的岗位工作经历证明为准）； 2、有一年以上城管队员工作经历（以单位出具的岗位工作经历证明为准）； 3、退役士兵（以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出现役证明为准） 以上每一项可在总成绩基础上加1分。 | 加分项可累计，总加分不超过2分。 |
| C | 社区工作人员 | 3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（1989年6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1、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（提供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），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1日； 2、服从工作岗位分配，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终端及电脑办公软件，具有履行参与入户走访、协助开展治安巡逻、治安隐患排查、矛盾纠纷调处、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工作的身体条件。 | 1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，所在党组织出具党员身份证明为准）； 2、有一年以上街道、社区工作经验（以单位出具的岗位工作经历证明为准）； 3、有一年以上城管队员工作经历（以单位出具的岗位工作经历证明为准）； 4、退役士兵（以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出现役证明为准） 以上每一项可在总成绩基础上加1分。 | |